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民國107年4月至107年7月)

報告人:局長 陳木樹

壹、治安交通狀況分析

一、治安狀況分析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以下稱本期;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 止稱前期)

(一)暴力犯罪:

計偵破林○恩、張○源槍擊案殺人案、阮○山槍擊殺人案、強盜案1件2人、 搶奪案4件6人。

(二)竊盜犯罪:

- 1. 本期全般竊盜共受理 323 件,較前期受理 418 件,減少 95 件;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264 件,較前期 314 件,減少 50 件,破獲率增加 6.61%。
- 2. 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防制竊案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積極針對民生竊案(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加強查緝。本期受理民生竊案計 51 件,較前期受理 67 件,減少 16 件,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40 件,較前期 63 件減少 23 件,本期破獲率 78. 43%,較前期破獲率 94. 03%,減少 15. 6%。
- 3. 本期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176 件 186 人、汽車竊盜案 26 件 23 人、 機車竊盜 案 62 件 13 人。較前期普通竊盜破獲減少 45 件 12 人,汽車竊盜破獲增加 8 件 12 人,機車竊盜破獲減少 13 件 14 人。

(三)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213 件,破獲 172 件,破獲率 80.75%,與前期比較(發生 197 件、破獲 176 件),發生增加 16 件,破獲數減少 4 件;本期破獲率與前期破獲率比較減少 8.59%。

(四)檢肅槍彈:

查獲田○福等非法槍械案件 13 件 14 人、制式手槍 1 枝、土(改)造槍枝 21 枝, 與前期比較制式手槍增加 1 枝、土(改)造槍枝增加 15 枝。

(五)毒品犯罪:

本期計查獲一級毒品案 146 人、起獲毒品 170.73 公克;二級毒品案 206 人、起獲毒品 560.7 公克;三、四級毒品案 10 人、起獲毒品 603.51 公克。與前期比較查獲一級毒品人數減少 71 人、毒品數量減少 286.57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人數減少 94 人、毒品數量減少 621.66 公克;查獲三、四級毒品人數增加 5 人、毒品數量增加 554.39 公克。

(六)取締賭博案件: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2件32人、六合彩賭博15件16人、網路簽賭(含運動簽賭)28件24人、賭博性電玩8件14人、其他賭博2件7人,合計55件93人。較前

期增加11件、減少3人。

(七)查緝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7件7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3件7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7件7人、地下錢莊案件2件3人、地下匯兌案件1件1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15件15人。較前期盜(濫)伐林木案件增加4件減少1人,違反洗錢防制法增加3件7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增加7件7人,地下錢莊案件增加2件3人,地下匯兌案件增加1件1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增加8件8人,偽劣藥品減少1件1人。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執法:

- 1. 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8,760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588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宣導外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
- 2. 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668 件,移送法辦 488 件,酒駕死亡人數 4 人,與 106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106 件(18.86%),移送法辦增加 48 件(10.91%), 酒駕死亡人數增加 2 人(100%),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執行。
- 3. 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共 26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 (456 件),減少 191 件 (-41.89%),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0 件 0 人死亡,與 106 年同期比較 (0 件 0 人),無增減。

(二)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 件,死亡 18 人,與 106 年同期比較(發生 15 件,死亡 16 人),發生件數增加 2 件 (11.7%),死亡人數增加 2 人 (11.1%);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2,228 件,受傷 2,84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2,124 件,受傷 2,753 人),發生件數增加 104 件,受傷增加 88 人。

(三)交通宣導:

本局及各分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密切與南投及中部地區廣播電臺合作, 以電話連線,對用路人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促使了解縣內 主要肇事型態及較危險路段,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配合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社區專案宣導,以提升高齡者 及社區民眾交通安全行的觀念,並呼籲家有年長者的家庭,應該要特別注意高 齡者夜間步行的衣著及反光設備,並衡量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而予多加關 心。

貮、當前重點工作

一、維護治安

(一)防制暴力犯罪:

執行「治安狀況督考方案」,追緝暴力集團,針對強盜、搶奪等前科慣犯及幫

派分子,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以暴力犯罪為主要防制對象,分階段實施掃蕩暴力討債、掃除黑金等重點工作。

(二)加強肅竊查贓:

 執行強化住宅及汽機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
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竊盜、解體工廠等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 有效降低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 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

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妥適規劃防竊勤務,並建立 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 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對於人、車資料 登記建檔,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

3. 查緝易銷贓場所:

每月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易銷贓場所行動,落實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 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 勤務,加強查緝,阻斷收銷贓管道。

(三)檢肅非法槍彈:

- 1. CAM870 型模型或道具槍枝,原為生存遊戲器具,常被不法份子以合法進口, 行槍管及彈藥加壓改造之實,增強其殺傷力,藉以擁槍危害社會治安,本 CAM870 型模型或道具槍枝管理單位為警政署(保安組)業管,因業經法院裁 判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規定之槍枝,為違 禁品,爰請各單位同仁加強查緝是類槍枝,以維護本縣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 2. 查獲涉槍案件應持續深入刨根溯源,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 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落實案件向上溯源,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 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另 針對槍擊案件強化刨根追查槍械來源,並運用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 之來源及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之規定。
- (四)查緝毒品犯罪:本轄位處山地,幅員甚廣、人煙稀少,易為製毒工廠入侵,為因應轄區特性,相關作為如下:
 - 1.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槍毒清查小組」,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槍毒案件全面清查,從小盤至毒梟,擴大偵緝槍毒網路,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栽種)毒品場所清查。為有效淨化社會治安,除積極規劃「查緝製、販、運及走私毒品」專案,有效斷絕毒品源頭外,另定期規劃「山地清查」,針對山區工(草)寮、廢棄空屋、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
 - 2. 賡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減少毒品人口

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等犯罪行為,以維護治安。為有效杜絕 毒品犯罪,本局每月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針對搖頭、網咖、KTV等 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實 施臨檢掃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並落實情報諮詢,加強製毒與販毒者 查緝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3.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本局針對「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加強查緝,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建立友善通報網,隨時反映毒品情資,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防制新生人口產生,增強民眾信心,建構社會安全網。

(五)防制詐騙犯罪:

- 1. 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案工作,積極查緝車手及攔阻民眾被害,自 107 年4月起至107年7月止,查獲詐欺集團3件30人,查獲車手人數共計76 人,攔阻詐欺被害人數共計20人,攔阻金額共計估新臺幣1,111萬元,成 效良好。
- 2. 運用傳播媒體,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及縣政頻道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 短片及跑馬燈警語,並於各重要路口(段)運用 LED 電子看板,播放防詐騙警 語,宣導防詐騙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意識;另利用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犯 罪宣導粉絲專頁」,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宣導短片更新 宣導內容,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讓民眾使用網路之際,避免遭受詐騙。

(六)預防犯罪宣導:

- 為加強全民防搶、防竊、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本局除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單位,協助播送宣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本期結合轄內各大傳媒,以防搶、防竊、防詐騙為主題製播專訪共8場。
- 2. 召開「反詐騙、反毒、防竊」治安會議座談會,結合犯罪防治官、學校、民 間團體各項資源,並主動邀請民眾參加,或藉參與其他民間團體集會,加強 宣導,舉辦場次計 32 場。
- 3. 印製「反詐騙」警語貼紙張貼於公共場所及金融機構,透過志工於人潮集中 地區發放,使民眾了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共張貼「反 詐騙」警語 312 臺提款機。
- 4.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欺、防搶、防竊、反毒等觀念,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1,800 次、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85 處、4 萬 0,340 檔次,並於本局官網及 FB 網站宣導 162 篇。
- 5. 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列為宣導重點對象,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加強關懷訪查,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6. 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推廣由分駐(派出)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含非失竊戶)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除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供民眾自我檢測外,並由專業員警(防竊顧問)實施住家檢測,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竊機會。

(七)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 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勤務,應攜帶錄影機於周邊錄 影蒐證,對停放於周邊之可疑車輛查抄,並對徘徊於各金融機構、銀樓附近 可疑人車等加強盤查,登記於可疑人車登記簿備查,錄影帶保留1週以便督 考。
- 2. 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巡邏時,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 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 匯民眾,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 3. 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在所備勤、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銀樓業巡守),並運用稻草人原理,全面防範案件發生。
- 4. 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加強巡邏勤務執行,並請 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每日測試以 發揮系統最佳功能。
- 5. 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期使案件發生時,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本期共計實施自衛編組演訓 144 場(次)。
- 6. 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參酌轄區治安狀況,本局於107年1月至107年6月全面完成檢測轄內144家金融機構、52家金銀珠寶業、47家當舖業及92家加油站之自衛防護能力,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即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

(八)婦幼安全保護:

- 1. 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證據取得等工作, 共偵辦性侵害案件 23 件 24 人,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進行犯 罪狀況分析及統計,以作為防治之參考。
- 2.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緊急保護、協助安置,加害人偵

訊、移送地檢署及執行保護令等工作,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617 件。

- 3. 執行「查緝兒少性剝削」專案行動,加強查察旅(賓)館、KTV、PUB等場所,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網路援交,計查獲2件2人。
- 4. 結合機關、學校、團體及相關組織,及利用電子媒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 侵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等婦幼安全宣導,計 26 場次 4,488 人次。
- 5. 結合中興高中、名間國小、僑光國小、仁義幼兒園、遠見補習班、南投縣托育中心、家暴 20 週年活動、營盤社區觀摩、南投縣國際傑人會、林永鴻議員服務處、德安啓智教養院及南投縣親子共學學會等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宣導及設攤闖關活動,共計 12 場次 2,632 人次。

(九)防處少年犯罪:

- 1. 本局於本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計3場次。
- 2. 規劃舉辦關懷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 本期本局及各分局結合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及校外會共同辦理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計 9 場次,總計參加人數 4,474 人。
- 3. 本期查獲觸犯刑罰法令 131 人,勸導取締少年偏差行為及取締無照駕駛汽、機車 85 人、少年深夜遊蕩 32 人、吸菸 30 人、嚼檳榔 3 人、飲酒者 62 人、在公共場所喧嘩 5 人、其他不良行為 43 人。
- 4.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有偏差行為之少年及其家長改善問題,並確實掌握縣內需提供服務之對象,其中輔導處遇對象以少年深夜在外遊蕩、情緒管理、親子衝突、逃家、輟學及交友不良等為主,本期列管輔導個案計8人。

二、建置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一)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至目前共建置 689 處 2,239 支鏡頭,107 年上半年共協助 破獲竊盜、肇事逃逸等刑案 138 件 (164 人)。
- (二)自96年1月1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107年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50隊1,206人、社區守望相助隊35隊1,091人,合計85隊2,297人。
- (三)107年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297人(開標人數)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計有傷害意外死、殘保險(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43 萬元、醫療住院 7,500元,意外殘廢共分 11 級,細分 5%-100%,依比率理賠)。

三、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執行交通安全維護

- 1. 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19 件(提案 14 件、臨時動議 5 件), 執行完竣 17 件,尚有 2 件持續辦理中。
- 2. 對縣內臺 3 線、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31 線、139 線、151 線 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於暑假期間 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 施,有效維持交通秩序。
- 3. 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及安全:
 - (1)107年4月1日鳳鳴社區發展協會假本縣139縣道舉辦「2018八卦山臺 地馬拉松」,參加人數約2,100人,本局南投分局及交通警察隊計派遣20 名警力,自6時至13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2)107 年 4 月 29 日上午 6 時馬文君立委國會辦公室假日月潭地區舉辦「Running Land-日月潭環湖路跑」活動,報名人數約 5,000 名,本局集集分局及交通警察隊計派遣 30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3)107年6月3日上午5時臺灣自由車運動協會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舉辦「2018 永不放棄一騎來發財-紫南宮極限挑戰99.9K自行車」活動,報名人數約3,000名,本府警察局南投、竹山、草屯、埔里、集集分局及交通警察隊計派遣120名(義交)警力,自5時至14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4)107年6月9日上午6時臺灣路跑賽會服務協會假南投市中興新村舉辦「2018中興新村半程馬拉松-尋覓老時光」活動,參加人數約2,000人,本局中興分局計派遣15名警力,自5時至10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5)107年6月24日上午5時臺灣全民運動協會假南投市中興新村舉辦 2018 南投城市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1,500人,本局中興分局計派遣15名 警力,自5時至10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6)107年7月15日上午6時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假水里鄉自由路、車埕舉辦「2018南投水里祈福路跑活動」,參加人數約1,000人,本局集集分局計派遣20名警力,自5時至12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二)交通執法與疏導管制:

- 1. 嚴正交通執法,執行重要道路及示範道路交通秩序整理及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順暢;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5萬3,001件,其中逕行舉發3萬7,835件、攔停舉發1萬5,166件。
- 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有效立即疏導交通, 確保車流順暢。

- 3. 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現有駕駛人 334 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測驗講習及年度查驗工作;另持續執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本期舉發無照營業 3 件、其他各類違規 364 件,將持續取締各類違規、違法案件
- 4.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至少6 次以上,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項目納 入勤務內容,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計 668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488 件。
- 5. 對轄內易為青少年聚集競駛、滋事之臺 3 線烏溪橋、臺 3 線南雲大橋、臺 14 線、臺 14 乙線、臺 63 線、臺 63 甲線、縣道 139 線、139 乙線等路段, 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2,191 件。
- 6. 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全面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期計取締311件。
- 7. 落實砂石車「安全與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具體作為如下:
 - (1)公告禁駛路段、時段管制: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並督促各單位加強 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取締砂石車各類違 規行為。
 - (2)非禁駛路段、時段: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行駛內線車道(爭道行駛)等各項違規取締。
 - (3)執行成效: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265件,其中砂石車超載 22件、超速 15件、滲漏 4件、牌照污穢 37件、闖紅燈 9件、無照駕駛 2件、違反管制規定 75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28件、爭道行駛 1件、未裝置行車紀錄器 5件、其他違規 67件。
- 8.107年4至7月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7件,死亡18人,與106年同期比較 (發生15件,死亡16人),發生件數增加2件(11.7%),死亡人數增加2人(11.1%)。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疏導及重大違規執法 取締工作外,並於事故發生後邀集路權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立即辦理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工程改善,避免該路段持續發生交通事故。
- (三)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

參、策進作為

- 一、全力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一)持續掃除黑道幫派:
 - 1. 立即處理、即時壓制:

針對有 3 人以上,以強暴、脅迫、恐嚇、毀損等手段實施暴力犯行、聚眾鬥 毆案件,優先調動「組合警網」或「快速打擊部隊」趕赴現場壓制,並對在 場人士實施攔檢盤查身分,其中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以現行犯逮捕;如 涉嫌人逃逸,即就被害人提供資訊或錄影監視系統等違法、違規事證,迅速 查明滋事者之身分並緝捕到案。

2. 落實案源蒐報:

為強力整合各分局受理及獲得之暴力案件與情資,本局訂定「強化幫派組合 案源蒐報計畫」,透過最新案源表,掌控轄區犯罪動態,歸納分析暴力事證, 鎖定危害重大聚合,聚焦打擊,向上溯源,以擴大幫派組合後續偵辦作為。

3. 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

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圍事行業、從事不法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由 點(強化情資蒐報)、線(查緝個別犯罪)、面(執行治平專案)切入,以達到「刨 根溯源」之效果,有效遏止幫派犯罪。

4. 專案蒐證檢肅:

針對黑道幫派分子涉入圍事、經營賭博、詐欺、恐嚇等暴力犯行者,列為重 點對象並實施監控查察,如符合專案檢肅要件者,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核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管制並積極蒐證,俟機同步執行拘提組織犯嫌及搜 索據點處所,以收震撼之效。

(二)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 1. 約制毒品前科犯,降低再犯。
- 2. 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掌握毒品人口, 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
- 3. 將涉及第三、四級行政裁罰毒品案件,責由警勤區、刑責區佐警加強訪查, 查明有無涉嫌毒品或其他犯罪,嚴密監控掌握其動態。
- 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上線監聽,有效查緝販 製毒品集團。

(三)持續防制詐欺作為:

- 1. 防止詐騙機房入侵,防範詐騙機房設於本轄,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 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
- 2. 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期以掌控現況,提供 宣導參考,並結合社區、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以強化全民防騙免疫 力。
- 3. 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遇有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請 行員即時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

(四)積極強化竊盜偵防:

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運用「防衛空間理論」,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 2. 製作「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供民眾網路下載,並由警 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進而自我 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
- 3. 對於已遭竊盜住宅,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告知失竊戶相關防 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防止住宅竊盜再 發生。

4. 建立農作物園區資料庫:

持續請各單位落實轄區內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

(五)檢肅汽機車竊盜:

1. 執行天羅地網小區域封鎖:

要求各單位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每月規劃小區域封鎖查抄及路檢勤務,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路檢強度,以有效防制是類竊盜發生。

2. 提升整合性查贓系統運用:

本局目前規劃賡續「整合性查贓系統」期前作業,請各單位主動聯繫車輛經 銷廠商,提供原廠資料,於整合性查贓系統登錄建檔,以提升執行成果,並 落實查緝易銷贓場所埋伏勤務執行及加強督考。

3. 加強查緝贓車:

運用「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並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針對辨識、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逕行攔查與逮捕。

二、強化警民協力,共同擴大預防犯罪

- (一)於轄內車站、夜市、金融機構等停放汽、機車眾多的地點張貼防竊、防搶、反毒、反詐騙警示標語,並密集規劃巡守勤務,宣導鼓勵民眾主動提報犯罪情資、線索,因而制止刑案發生或偵破刑事案件、逮捕嫌犯者,從優核發獎勵金。
- (二)透過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加強年輕、學生族群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透過地方慶典、社區活動、各級學校校慶,以行動劇、園遊會、記者會、趣味、文康競賽方式,傳達預防犯罪訊息。
- (三)辦理預防犯罪治安會議,增進警民合作關係,以社區、村里為單位,不定期召開防竊會議,增加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機會,建立社區共同觀念,聽取民眾建言,以增進警民合作關係,有效改善社區治安環境,印製防範犯罪宣導手冊、 光碟發放民眾,使民眾深入了解歹徒犯罪手法以及預防之道,降低犯罪發生數。
- (四)協調轄內各社區、大廈巡守組織,積極參與預防犯罪工作,授與防範、通報犯 罪觀念及能力,善用社會志工關懷被害人及協助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擴大防竊 宣導成效,並協請義務律師協助被害人追償竊盜犯、贓物犯之民事賠償責任。

(五)提供民眾舉家外出服務,降低民眾被害機會:

- 於連續假期或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申請, 視其住宅治安狀況需求,增設臨時巡邏箱,落實巡邏(守)勤務,提高見警率, 有效嚇阻犯罪。
- 2. 各分駐(派出)所全面提供民眾短期重要財物(例如大量金飾、婚禮禮金、大 批現鈔或貴重物品)代保管服務,利用現有警械保管室(櫃)設置臨時保管 櫃,並黏貼封緘實施代保管,俟民眾返家或銀行營業後,再行共同啟封、領 回。

三、維持交通順暢、促進觀光發展

(一)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 1. 在本轄易肇事路段設置太陽能式紅藍 LED 爆閃警示燈,降低酒後肇事之發生 及提醒用路人酒後不開車。
- 2. 製作交通事故防制與宣導警察人像警示牌面,責由所屬各分局擇定轄區內最 易肇事路段及曾酒駕 A1 肇事事故路段擺設,以降低酒後肇事之發生及提醒 用路人酒後不開車。
- 3. 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將本縣計程車行及聯絡電話印在面紙盒上,放置轄區 餐廳、小吃店、快炒店及飲食店櫃檯供民眾取用,提醒民眾業者有代叫計程 車之服務,或自行叫計程車代步。
- 4.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設計精美防制酒駕宣導卡片,附印本縣計程車行及聯絡電話,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員警逐戶發放宣導,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酒後搭小黃及指定駕駛觀念,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 5. 統計發生酒駕 A1 民眾多以勞工為主,為加強宣導民眾酒後不開車正確觀念 及宣示警方取締決心,協調工業區等企業,由本局派員親自前往進行酒駕防 制宣導,以期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二)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防制交通事故:

- 1. 本縣為觀光大縣,每逢春節連續假期,皆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及車潮,雖縣內重要道路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149 縣道、131 縣道及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於平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有禁駛砂石車規定,為再次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防制砂石車肇事,本局每於春節假期前特別再度協調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砂石業者及會員,於春節期間發布砂石車禁駛公告,及警方執法取締決心,以避免春節假期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
- 2. 本縣濁水溪為全臺第一大河川,亦是疏濬工程重點地區,濁水溪沿線道路砂石車進出頻繁,並針對各疏濬路線,責請轄區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藉以有效防制降低砂石車肇事之發生。
- 3. 因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受限於法規須於地磅站五公里內方可押磅,為執行

取締作為,特添購活動地磅,提供本局相關單位使用,除一般行駛道路之取締,並針對疏濬工程路線加強勤務,避免砂石車規避過磅,以提升取締能量 與成效。

四、提升治安維護能力,貫徹警察紀律

(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1. 調訓各級警察人員,實施方式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級幹部;每半年舉辦1次(1日8小時),安排警察實用法令,新修正法令、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法紀教育講習、員警執勤安全教範、科技偵查技巧、人權保障課程、專案經驗分享,同理心與服務品質訓練、環境保護教育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提倡「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課程,每人應達20小時。
- 2. 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劃射擊及體技、體能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 結合每月術科訓練集中辦理加強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並實施勤務檢討、示範 演練、專案經驗分享及案例教育講解,特殊任務警力並每月依警政署訂定之 課目基準表,編排課程實施。

(二)貫徹紀律:

1. 加強風紀探訪及靖紀工作:

由本局及各分局督察人員至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探訪,廣蒐風紀情資,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亦主動嚴正查處,主動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及風紀誘因場所,有效防範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

2. 落實考核防處機制:

員警有違法(紀)徵候或事證,即列冊加強考核,針對教育(關懷)輔導對象,責由主管或專人加強勸誠、教化,並實施家庭訪問,協同家人之親情力量,導正偏差觀念。

(三)灌輸員警法紀觀念:

每季利用常年訓練對所屬員警辦理風紀教育講習,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利用 各種集會時間精進員警法紀及案例教育,灌輸員警守法守分觀念,期使員警廉 潔自持,不受利誘,減少違法(紀)案件發生。

肆、結語

本縣各項警政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全體員警努力 執行,均能順利推動。本局將持續強力貫徹執行,落實做好治安、交通工作。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事事順心如意,謝謝!